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06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11年12月28日-2011年12月29日

2、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张　锋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4606002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323725000股的63.9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730350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9.4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75651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4.4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提案具体内容请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股东大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并已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44828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反对12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宏大")分别发行股份收购同煤集团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95%股权、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热电")88.98%股权,收购临汾宏大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豁口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豁口煤业")10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锦程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煤业")90%股权。

关联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1)标的资产

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临汾宏大持有的豁口煤业100%股权、锦程煤业9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同煤集团和临汾宏大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同煤集团、临汾宏大。同煤集团以其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临汾宏大以其持有的豁口煤业100%股权、锦程煤业90%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10月28日。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价格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5.56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7)标的资产的作价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1]490号文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易各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51,469.1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8)发行数量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3,213.88万股,其中,公司向同煤集团、临汾宏大发行股份的数量分别为43,267.22万股、19,946.66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同煤集团、临汾宏大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所持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安排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分别向同煤集团、临汾宏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2)期间损益

股东大会同意标的资产中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60%股权、同华发电95%股权、王坪发电60%股权、大唐热电88.98%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同煤集团承担或享有;该期间损益待审计确定后由相关方以现金方式返还或补足。

股东大会同意标的资产中临汾宏大持有的豁口煤业100%股权、锦程煤业9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为盈利的,期间盈利归公司所有;该期间损益如为亏损,临汾宏大应向公司以现金补足。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3)利润补偿安排

股东大会同意临汾宏大保证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所在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置入资产中的采矿权资产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累积数不小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对应采矿权资产的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临汾宏大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先决条件

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以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

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②山西省国资委对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③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同煤集团、临汾宏大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④公司的控股股东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同煤集团、临汾宏大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⑥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同煤集团和临汾宏大的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股东大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公司与同煤集团、临汾宏大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6632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8%;反对12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了公司编制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交易报告书(草案)》由十七章组成,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情况、交易标的情况、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同煤集团、临汾宏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协议即应生效。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临汾宏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述协议即应生效。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拟将所持有的漳泽电力的18500万股和1141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股份划转完成后,山西省国资委全权委托同煤集团对所划转否认股份进行管理,并以符合规定的方式将上述股份注入同煤集团。因此,同煤集团应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同煤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临汾宏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同煤集团、临汾宏大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超过30%以上,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股东大会同意同煤集团、临汾宏大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由同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汾宏大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方可实施。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过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公司两年一期(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通过了中瑞岳华对公司一年一期(2010年度、2011年度1-6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通过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过了重组后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燃料煤的采购及热力供应、综合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中电投、山西国际电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640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4189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反对12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弃权295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智　安燕晨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4、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1-24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9日9:30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50号威斯汀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4,679,58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3%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谊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亲自出席8人,独立董事程庆桂、崔利国、徐安崑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蔡玉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马文杰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选举陈培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34,679,588	100%	0	0	0	0	通过
	选举刘红波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34,679,588	100%	0	0	0	0	通过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4,679,588	100%	0	0	0	0	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涛和陈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1-2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传真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工作总结及2012年度工作安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公司出让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出让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评估等相关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2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参与上述基金产品定期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16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13日联合发布《关于认定河南省2011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豫科[2011]171号),认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等74家企业为河南省2011年度第一批(总第十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将自2011年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河南恒星钢缆有限公司将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取消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新时代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将原该行账户管理的公司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和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重新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12100072991,截止2011年11月15日,专户余额58,910.36726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和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总部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其中,(1)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11月03日,期限3个月。(2)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5,588.35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05月03日,期限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永兴、范文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65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于2011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30日自开市9:30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2、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交割工作,公司将根据资产交割的进展及财务决算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6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和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1-03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8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原东莞市华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东莞市华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二、三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二、三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7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获悉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质押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

补建先生已于201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1年12月2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补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624万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补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1-04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立案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2011-043号公告)。公司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因为广州荔湾区白鹅潭合作开发项目信息未及时公告,涉嫌信息披露违规。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